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振邦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